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拓 良 興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進 忠

債 務 人 興 惟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方 士 瑋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對 債 務 人 興 惟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
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限於見票即付，有相反之記載者，其記載無效。執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。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。付款人於支票或黏單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、月、日並簽名者，與作成拒絕證書，有同一效力。票據法第128條第1項、第13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支票應經提示未獲付款後，始得行使追索權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之3紙支票及客戶對帳單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1,420,770元之支付命令。經查支票號碼LB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678元之支票、支票號碼LB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435,077元之支票、支票號碼MA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288,696元之支票，共計1,036,451元，債權人均未提出退票理由單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16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

01 補正，然其陳報上開3紙支票均尚未提示，又上開支票與10
02 9年3月21日至109年6月20日共3紙客戶對帳單上應收款
03 金額共計1,036,452元為同一債權，因支票號碼LB0000000
04 號之支票金額少寫1元，應以客戶對帳單總計金額1,036,45
05 2元為此部分請求金額，有聲請人110年5月10日陳報狀附
06 卷可稽，惟客戶對帳單為公司內部文件，亦無相對人簽章，
07 與支票金額不相符部分，自應予駁回。又依前開規定，其就
08 票款1,036,451元聲請之部分既未經提示，亦應予駁回。另
09 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給付384,318元部分，經核聲請狀所附
10 之客戶對帳單，為債權人公司之內部文件，並無相對人之簽
11 章，無法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買賣關係存在。嗣本院於
12 110年5月2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其他
13 債權釋明文件，聲請人補正有「Poeeeh」、「鄒○蓉」簽章
14 之貨品估價單，並陳明上開簽收人二人為相對人之受僱人，
15 惟經本院換算客戶對帳單與估價單上所載之貨物單位，其二
16 者所載數量並不相符；又對帳單上載明貨物單價之金額，估
17 價單上並無記載，故本院仍無從核定相對人應給付之貨款價
18 格，就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384,318元部分亦應予駁回。
19 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
20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
22 。

23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
24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26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